

证券代码：831719

证券简称：菱湖股份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 安徽菱湖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2 月 25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安庆市大观经济开发区环保涂料产业园安徽菱湖漆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怀德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4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1,019,39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37%。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765,05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7%。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发布的《实施贯彻落实新〈公司法〉配套业务规则》及相关安排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需求，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http://www.neeq.com) 公告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019,39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发布的《实施贯彻落实新〈公司法〉配套业务规则》及相关安排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需求，拟对《安徽菱湖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予以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安徽菱湖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029）。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019,39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发布的《实施贯彻落实新〈公司法〉配套业务规则》及相关安排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需求，拟对《安徽菱湖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予以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安徽菱湖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030）。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019,39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发布的《实施贯彻落实新〈公司法〉配套业务规则》及相关安排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需求，拟对《安徽菱湖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予以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安徽菱湖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03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019,39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发布的《实施贯彻落实新〈公司法〉配套业务规则》及相关安排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需求，拟对《安徽菱湖漆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予以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安徽菱湖漆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3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019,39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发布的《实施贯彻落实新〈公司法〉配套业务规则》及相关安排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需求，拟对《安徽菱湖漆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予以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安徽菱湖漆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3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019,39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发布的《实施贯彻落实新〈公司法〉配套业务规则》及相关安排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需求，拟对《安徽菱湖漆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予以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安徽菱湖漆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3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019,39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发布的《实施贯彻落实新〈公司法〉配套业务规则》及相关安排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需求，拟对《安徽菱湖漆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予以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安徽菱湖漆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3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019,39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发布的《实施贯彻落实新〈公司法〉配套业务规则》及相关安排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需求，拟对《安徽菱湖漆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予以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安徽菱湖漆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3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019,39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发布的《实施贯彻落实新〈公司法〉配套业务规则》及相关安排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需求，拟对《安徽

菱湖漆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予以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安徽菱湖漆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告编号：2025-04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019,39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发布的《实施贯彻落实新〈公司法〉配套业务规则》及相关安排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需求，拟对《安徽菱湖漆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予以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安徽菱湖漆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4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019,39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重大财务决策制度〉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发布的《实施贯彻落实新〈公司法〉配套业务规则》及相关安排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需求，拟对《安徽菱湖漆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财务决策制度》予以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安徽菱湖漆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财务决策制度》（公告编号：2025-043）。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019,39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发布的《实施贯彻落实新〈公司法〉配套业务规则》及相关安排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需求，拟对《安徽菱湖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予以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安徽菱湖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4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019,39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拟废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在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到期后不再聘任独立董事并修订《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需求，公司拟废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拟废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019,39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五)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八	关于修订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10,501,507	100.00%	0	0.00%	0	0.00%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肖郑东、张诗韵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一)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决议；

(二)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东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菱湖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9日